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主要交易

- (1)有關中國通遼市  
2,380兆瓦風電場項目相關設施之  
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 (2)有關中國通遼市科爾沁區  
1,380兆瓦風電場項目相關設施之  
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 (3)有關中國通遼市科爾沁左翼後旗  
1,000兆瓦風電場項目相關設施之  
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及
- (4)有關中國黑龍江省  
200兆瓦風電場項目相關設施之  
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 EPC合約1、EPC合約2及EPC合約3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銘龍新能源及新通風能(共同作為發包方)與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1。根據EPC合約1，中國電建江西將就建設設施1進行工程1。EPC合約1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1,269百萬元(含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銘龍新能源(作為發包方)與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2。根據EPC合約2，中國電建江西將就建設設施2進行工程2。EPC合約2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685百萬元(含稅)。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通風能(作為發包方)與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3。根據EPC合約3，中國電建江西將就建設設施3進行工程3。EPC合約3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780百萬元(含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所有有關交易均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中國電建江西訂立，因此EPC合約1、EPC合約2及EPC合約3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EPC合約1、EPC合約2及EPC合約3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EPC合約1、EPC合約2及EPC合約3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EPC合約4**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蘭西晟暉(作為發包方)與中水北方(作為承包方之一及聯合體牽頭人)及黑龍江龍能(作為承包方之一及聯合體成員)訂立EPC合約4。根據EPC合約4，中水北方及黑龍江龍能將就建設設施4進行工程4。EPC合約4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含稅)。

由於有關EPC合約4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EPC合約4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該等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EPC合約之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該等EPC合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EPC合約1**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銘龍新能源及新通風能(共同作為發包方)與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1。

### **EPC合約1之主要條款**

EPC合約1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銘龍新能源(作為發包方之一)；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通風能(作為發包方之一)；  
及
- (iii) 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EPC合約1，中國電建江西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銘龍新能源及新通風能提供EPC服務，以建設設施1。工程1項下的EPC服務包括設施1的勘察、設計、工程、採購、供應、建設、安裝、測試、調試及移交，且有關設施能夠符合EPC合約1所附技術協議中規定的協定技術標準。

此外，中國電建江西將負責(其中包括)EPC合約1內所載的因建設設施1所引致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永久及臨時性徵地、合規程序、植被重建、生態管理、對外協調、接入通遼238基地項目的集控中心以對工程1進行遠程監視與控制、智能技術項目、儲能系統、落實對接入系統設計方案的評審意見及其他工程。中國電建江西亦將保證達成EPC合約1內所載的性能指標。

**建設期：**

根據EPC合約1，工程1計劃將於銘龍新能源及新通風能向中國電建江西發出書面通知後開工，且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完成併網。

**合約價格1及支付方式：** EPC合約1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269百萬元(含稅) (「**合約價格1**」)，包括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勘察設計款及其他費用，付款結構詳述如下：

<b>付款及費用</b>	<i>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i>
1. 設備材料款	1,040
2. 建築和安裝工程款	199
3. 勘察設計款	7
4. 其他費用	23
	<hr/>
<b>總計</b>	<b><u><u>1,269</u></u></b>

合約價格1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合約價格1的20%作為預付款 (「**預付款1**」)，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中國電建江西，有關條件包括(i)EPC合約1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及預付款保函(每筆相當於EPC合約1項下合約價值總額的10%，且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及(iii)收取中國電建江西開具予銘龍新能源及新通風能的預付款1之收據。

##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銘龍新能源及新通風能將向中國電建江西支付相關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勘察設計款及其他費用。除上述者外，待達成EPC合約1所載的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及獲得有關合規審批（倘適用））後，銘龍新能源及新通風能將支付最多95%的設備材料款、97%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95%的勘察設計款及100%的其他費用。

## (iii) 質量保證金

根據EPC合約1，餘下5%的設備材料款、3%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及5%的勘察設計款將由銘龍新能源及新通風能扣留（「質量保證金1」），並將於達成下文「質量擔保」所載條件後支付予中國電建江西。

##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約1，中國電建江西將提供經銘龍新能源及新通風能同意的合資格商業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1之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中國電建江西妥善履行其於EPC合約1項下之責任。

履約保函將於工程竣工結算後解除。

**預付款擔保：**

根據EPC合約1，連同履約保函，中國電建江西將提供經銘龍新能源及新通風能同意的合資格商業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1之10%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1將根據EPC合約1條款使用。

根據EPC合約1條款，若預付款1在項目進程中獲悉數動用，則預付款保函將立即解除。

**質量擔保：**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質量保證金1將獲解除：

- (a) 於質保期內工程1的所有缺陷已獲修復，並由銘龍新能源及新通風能出具確認函；
- (b) 滿足EPC合約1所載的所有協定技術標準；如有任何質量問題，中國電建江西已根據EPC合約1解決該問題；及
- (c) 於EPC合約1項下質保期屆滿前，任何相關設備質保期超過一年者，中國電建江西應無條件向銘龍新能源及新通風能轉讓該等設備的有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權利。

待經股東批准及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批准後，本集團將履行EPC合約1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 **EPC合約2**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銘龍新能源（作為發包方）與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2。

### **EPC合約2之主要條款**

EPC合約2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銘龍新能源（作為發包方）；及
- (ii) 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EPC合約2，中國電建江西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銘龍新能源提供EPC服務，以建設設施2。工程2項下的EPC服務包括設施2的勘察、設計、工程、採購、供應、建設、安裝、測試、調試及移交，且有關設施能夠符合EPC合約2所附技術協議中規定的協定技術標準。



此外，中國電建江西將負責(其中包括)EPC合約2內所載的因建設設施2所引致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永久及臨時性徵地、合規程序、植被重建、生態管理、對外協調、地埋電纜監測工程、地埋電纜局放在線監測工程、電纜終端及接頭溫度在線監測工程、落實對接入系統設計方案的評審意見及其他工程。中國電建江西亦將保證達成EPC合約2內所載的性能指標。

**建設期：**

根據EPC合約2，工程2計劃將於銘龍新能源向中國電建江西發出書面通知後開工，且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完成有關調相機工程及有關輸電線路工程的缺陷糾正以及驗收及交付。

**合約價格2及支付方式：**

EPC合約2的代價約為人民幣685百萬元(含稅)（「**合約價格2**」），包括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勘察設計款及其他費用，付款結構詳述如下：

<b>付款及費用</b>	<i>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i>
1. 設備材料款	428
2. 建築和安裝工程款	223
3. 勘察設計款	1
4. 其他費用	33
	<hr/>
<b>總計</b>	<b><u><u>685</u></u></b>

合約價格2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合約價格2的20%作為預付款（「**預付款2**」），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中國電建江西，有關條件包括(i)EPC合約2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及預付款保函（每筆相當於EPC合約2項下合約價值總額的10%，且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及(iii)收取中國電建江西開具予銘龍新能源的預付款2之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銘龍新能源將向中國電建江西支付相關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勘察設計款及其他費用。除上述者外，待達成EPC合約2所載的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及獲得有關合規審批（倘適用））後，銘龍新能源將支付最多95%的設備材料款、97%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95%的勘察設計款及100%的其他費用。

### (iii) 質量保證金

根據EPC合約2，餘下5%的設備材料款、3%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及5%的勘察設計款將由銘龍新能源扣留（「質量保證金2」），並將於達成下文「質量擔保」所載條件後支付予中國電建江西。

####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約2，中國電建江西將提供經銘龍新能源同意的合資格商業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2之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中國電建江西妥善履行其於EPC合約2項下之責任。

履約保函將於工程竣工結算後解除。

#### 預付款擔保：

根據EPC合約2，連同履約保函，中國電建江西將提供經銘龍新能源同意的合資格商業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2之10%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2將根據EPC合約2條款使用。

根據EPC合約2條款，若預付款2在項目進程中獲悉數動用，則預付款保函將立即解除。

## 質量擔保：

根據EPC合約2，就於完成由本集團驗收工程2之日後及於質保期內任何時間解除質量保證金2而言，中國電建江西可選擇提供金額相當於質量保證金2的質量擔保函，以擔保中國電建江西根據EPC合約2所附質量擔保的條款於質保期內妥善履行修復所有缺陷的責任。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質量保證金2將獲解除：

- (a) 於質保期內工程2的所有缺陷已獲修復，並由銘龍新能源出具確認函；
- (b) 滿足EPC合約2所載的所有協定技術標準；如有任何質量問題，中國電建江西已根據EPC合約2解決該問題；及
- (c) 於EPC合約2項下質保期屆滿前，任何相關設備質保期超過一年者，中國電建江西應無條件向銘龍新能源轉讓該等設備的有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權利。

待經股東批准及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批准後，本集團將履行EPC合約2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 **EPC合約3**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通風能（作為發包方）與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3。

### **EPC合約3之主要條款**

EPC合約3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通風能（作為發包方）；及
- (ii) 中國電建江西（作為承包方），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EPC合約3，中國電建江西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新通風能提供EPC服務，以建設設施3。工程3項下的EPC服務包括設施3的勘察、設計、工程、採購、供應、建設、安裝、測試、調試及移交，且有關設施能夠符合EPC合約3所附技術協議中規定的協定技術標準。

此外，中國電建江西將負責(其中包括)EPC合約3內所載的因建設設施3所引致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永久及臨時性徵地、合規程序、植被重建、生態管理、對外協調、地埋電纜監測工程、地埋電纜局放在線監測工程、電纜終端及接頭溫度在線監測工程、落實對接入系統設計方案的評審意見及其他工程。中國電建江西亦將保證達成EPC合約3內所載的性能指標。

**建設期：**

根據EPC合約3，工程3計劃將於新通風能向中國電建江西發出書面通知後開工，且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完成有關調相機工程及有關輸電線路工程的缺陷糾正以及驗收及交付。

**合約價格3及支付方式：**

EPC合約3的代價約為人民幣780百萬元(含稅)（「**合約價格3**」），包括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勘察設計款及其他費用，付款結構詳述如下：

<b>付款及費用</b>	<i>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i>
1. 設備材料款	579
2. 建築和安裝工程款	175
3. 勘察設計款	1
4. 其他費用	25
	<hr/>
<b>總計</b>	<b>780</b>
	<hr/> <hr/>

合約價格3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合約價格3的20%作為預付款（「**預付款3**」），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中國電建江西，有關條件包括(i)EPC合約3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及預付款保函（每筆相當於EPC合約3項下合約價值總額的10%，且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及(iii)收取中國電建江西開具予新通風能的預付款3之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新通風能將向中國電建江西支付相關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勘察設計款及其他費用。除上述者外，待達成EPC合約3所載的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及獲得有關合規審批（倘適用））後，新通風能將支付最多95%的設備材料款、97%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95%的勘察設計款及100%的其他費用。

### (iii) 質量保證金

根據EPC合約3，餘下5%的設備材料款、3%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及5%的勘察設計款將由新通風能扣留（「**質量保證金3**」），並將於達成下文「質量擔保」所載條件後支付予中國電建江西。

####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約3，中國電建江西將提供經新通風能同意的合資格商業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3之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中國電建江西妥善履行其於EPC合約3項下之責任。

履約保函將於工程竣工結算後解除。

#### 預付款擔保：

根據EPC合約3，連同履約保函，中國電建江西將提供經新通風能同意的合資格商業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3之10%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3將根據EPC合約3條款使用。

根據EPC合約3條款，若預付款3在項目進程中獲悉數動用，則預付款保函將立即解除。



## 質量擔保：

根據EPC合約3，就於完成由本集團驗收工程3之日後及於質保期內任何時間解除質量保證金3而言，中國電建江西可選擇提供金額相當於質量保證金3的質量擔保函，以擔保中國電建江西根據EPC合約3所附質量擔保的條款於質保期內妥善履行修復所有缺陷的責任。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質量保證金3將獲解除：

- (a) 於質保期內工程3的所有缺陷已獲修復，並由新通風能出具確認函；
- (b) 滿足EPC合約3所載的所有協定技術標準；如有任何質量問題，中國電建江西已根據EPC合約3解決該問題；及
- (c) 於EPC合約3項下質保期屆滿前，任何相關設備質保期超過一年者，中國電建江西應無條件向新通風能轉讓該等設備的有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權利。

待經股東批准及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批准後，本集團將履行EPC合約3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 EPC合約4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蘭西晟暉（作為發包方）與中水北方及黑龍江龍能（共同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4。

### EPC合約4之主要條款

EPC合約4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蘭西晟暉（作為發包方）；
- (ii) 中水北方（作為承包方之一及聯合體牽頭人），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
- (iii) 黑龍江龍能（作為承包方之一及聯合體成員），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中水北方及黑龍江龍能應指「**聯合體單位**」）

**標的事項：** 根據EPC合約4，聯合體單位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蘭西晟暉提供EPC服務，以建設設施4。工程4項下的EPC服務包括設施4的勘察、設計、工程、採購、供應、建設、安裝、測試、調試及移交，且有關設施獲准並能夠符合EPC合約4所附技術協議中規定的協定技術標準。

此外，聯合體單位將負責(其中包括)EPC合約4內所載的因建設設施4所引致及與之相關的所有永久及臨時性徵地、合規程序、植被重建、生態管理、對外協調、20兆瓦／40兆瓦時儲能系統(以滿足相關部門的儲能要求)及其他工程。聯合體單位亦將保證達成EPC合約4內所載的性能指標。

**建設期：**

根據EPC合約4，工程4計劃將於蘭西晟暉向聯合體單位發出書面通知後開工，且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前完成全容量併網。

**合約價格4及支付方式：**

EPC合約4的代價約為人民幣1,228百萬元(含稅)（「**合約價格4**」），包括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計及技術服務款以及其他費用，付款結構詳述如下：

<b>付款及費用</b>	<i>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i>
1. 設備材料款	541
2. 建築和安裝工程款	544
3. 設計及技術服務款	14
4. 其他費用	129
	<hr/>
<b>總計</b>	<b>1,228</b>
	<hr/> <hr/>

合約價格4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合約價格4的10%作為預付款（「**預付款4**」），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聯合體單位，有關條件包括(i)EPC合約4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及預付款保函（每筆相當於EPC合約4項下合約價值總額的10%，且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及(iii)收取聯合體單位開具予蘭西晟暉的預付款4之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蘭西晟暉將向聯合體單位支付相關設備材料款、建築和安裝工程款、設計及技術服務款以及其他費用。除上述者外，待達成EPC合約4所載的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及獲得有關合規審批（倘適用））後，蘭西晟暉將支付最多95%的設備材料款、97%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95%的設計及技術服務款以及95%的其他費用。

### (iii) 質量保證金

根據EPC合約4，餘下5%的設備材料款、3%的建築和安裝工程款、5%的設計及技術服務款以及5%的其他費用將由蘭西晟暉扣留（「質量保證金4」），並將於達成下文「質量擔保」所載條件後支付予聯合體單位。

#### 共管賬戶：

聯合體單位將共同設立一個用於接收EPC合約4項下付款的共管賬戶，其將經蘭西晟暉及聯合體單位共同管理，並受限於EPC合約4所規定的條款。資金用途須由蘭西晟暉批准，並僅用於履行EPC合約4。

####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約4，聯合體單位將提供經蘭西晟暉同意的合資格商業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4之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聯合體單位妥善履行其於EPC合約4項下之責任。

履約保函將於工程竣工結算後解除。

#### 預付款擔保：

根據EPC合約4，連同履約保函，聯合體單位將提供經蘭西晟暉同意的合資格商業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合約價格4之10%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4將根據EPC合約4條款使用。

根據EPC合約4條款，若預付款4在項目進程中獲悉數動用，則預付款保函將立即解除。

## 質量擔保：

根據EPC合約4，就於完成由本集團驗收工程4之日後及於質保期內任何時間解除質量保證金4而言，聯合體單位可選擇提供金額相當於質量保證金4的質量擔保函，以擔保聯合體單位根據EPC合約4所附質量擔保的條款於質保期內妥善履行修復所有缺陷的責任。

於達成以下條件後，質量保證金4將獲解除：

- (a) 於質保期內工程4的所有缺陷已獲修復，並由蘭西晟暉出具確認函；
- (b) 滿足EPC合約4所載的所有協定技術標準；如有任何質量問題，聯合體單位已根據EPC合約4解決該問題；及
- (c) 於EPC合約4項下質保期屆滿前，任何相關設備質保期超過一年者，聯合體單位應無條件向蘭西晟暉轉讓該等設備的有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權利。

待經股東批准及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批准後，本集團將履行EPC合約4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 釐定該等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基準

該等EPC合約項下之合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承包方及釐定合約價格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iv)相關風電場的預期發電容量(以兆瓦計量)；及(v)提供類似EPC服務的現行市價。

## 訂立該等E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近年來風力發電快速增長，並將成為「十四五規劃」中中國可再生能源發電最重要的驅動力之一，本公司對風電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圍繞國家大基地規劃，有望在「東北、華北、西北」地區加快大型風力發電基地佈局。

自二零二一年起，本集團已加快清潔能源規模化發展步伐，而擴大風電業務規模一直乃本集團於此方面的重點之一。

該等EPC合約代表了本集團於「東北、華北、西北」地區開發風電場項目的持續努力。就位於內蒙古通遼市及黑龍江省的風電場訂立該等EPC合約，將符合國家佈局大型電力基地的政策，以及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和多元化清潔能源組合的戰略。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等EPC合約將使本公司能通過建設優質風力發電項目，進一步擴展其於風電場行業的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EPC合約1、EPC合約2及EPC合約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所有有關交易均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與中國電建江西訂立，因此EPC合約1、EPC合約2及EPC合約3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EPC合約1、EPC合約2及EPC合約3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EPC合約1、EPC合約2及EPC合約3共同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EPC合約4

由於有關EPC合約4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EPC合約4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銘龍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銘龍新能源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營運；(ii)銷售自產電力；及(iii)提供與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項目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及其他技術服務。

新通風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新通風能主要從事發電項目的開發及營運、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以及提供有關風力發電項目的技術服務。



蘭西晟暉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蘭西晟暉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風力發電、光伏發電、生物質發電項目投資建設運營管理。

中國電建江西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工程與建設。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中國電建江西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69)。

中水北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程設計、測繪。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中水北方由中國政府機關水利部水利水電規劃設計總院持有51%、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員會持有40%及水利部機關服務局持有9%。

黑龍江龍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電力工程、專業工程、建築工程及水利水電工程施工。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黑龍江龍能由綏化市聚鑫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持有55.29% (綏化市聚鑫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由劉明芝持有90%、胡小茹持有10%)，餘下由王成剛持有18.27%、陳玉龍持有17.9%、徐海龍持有4.27%及宋顯峰持有4.27%。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建江西、中水北方、黑龍江龍能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該等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EPC合約之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該等EPC合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水北方」	指	中水北方勘測設計研究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1」	指	銘龍新能源、新通風能及中國電建江西就工程1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EPC合約
「EPC合約2」	指	銘龍新能源與中國電建江西就工程2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EPC合約
「EPC合約3」	指	新通風能與中國電建江西就工程3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EPC合約
「EPC合約4」	指	蘭西晟暉、中水北方及黑龍江龍能就工程4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EPC合約

「該等EPC合約」	指	EPC合約1、EPC合約2、EPC合約3及EPC合約4之統稱
「設施1」	指	位於中國通遼市的2,380兆瓦風電場項目的500千伏匯集站(包括儲能及集中控制中心)
「設施2」	指	位於中國通遼市科爾沁區的1,380兆瓦風電場項目的(i)連接三個220千伏升壓站至一個500千伏匯集站的三條輸電線路；及(ii)五台50兆乏分布式調相機之統稱
「設施3」	指	位於中國通遼市科爾沁左翼後旗的1,000兆瓦風電場項目的(i)連接兩個220千伏升壓站至一個500千伏匯集站的輸電線路；及(ii)七台50兆乏分布式調相機之統稱
「設施4」	指	一座位於中國黑龍江省的總裝機容量為200兆瓦的風電場，連同(其中包括)總裝機容量為200,000千瓦的風力發電機組及附屬設施、一座220千伏升壓站、220千伏送出線路、35千伏集電線路、20兆瓦/40兆瓦時儲能及配套系統以及相應的變電站的相應升級改造和通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龍能」	指	黑龍江龍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千伏」	指	千伏
「千瓦」	指	千瓦，相等於1,000瓦
「蘭西晟暉」	指	蘭西晟暉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銘龍新能源」	指	通遼市銘龍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兆乏」	指	兆伏安無功功率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兆瓦時」	指	兆瓦時
「中國電建江西」	指	中國電建集團江西省電力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機關」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9A.04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EPC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程1」	指	中國電建江西根據EPC合約1就建設設施1而提供的EPC服務，其詳情載於「EPC合約1—EPC合約1之主要條款—標的事項」一段

「工程2」	指	中國電建江西根據EPC合約2就建設設施2而提供的EPC服務，其詳情載於「EPC合約2—EPC合約2之主要條款—標的事項」一段
「工程3」	指	中國電建江西根據EPC合約3就建設設施3而提供的EPC服務，其詳情載於「EPC合約3—EPC合約3之主要條款—標的事項」一段
「工程4」	指	中水北方與黑龍江龍能根據EPC合約4就建設設施4而提供的EPC服務，其詳情載於「EPC合約4—EPC合約4之主要條款—標的事項」一段
「新通風能」	指	通遼市新通風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 僅供識別